

证券代码：000703

证券简称：恒逸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110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—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·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

效。

（七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235,142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0 人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8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235,142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3,873,3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4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集团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。因此，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投资”）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同意 418,626,94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%；

反对 580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

弃权 4,666,0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18,626,94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%；

反对 580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

弃权 4,666,0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,229,702,55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%；

反对 782,62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

弃权 4,657,1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18,433,52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%；

反对 782,62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；

弃权 4,657,1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竺艳、孔舒韞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